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7/731
11 Dec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48 和 103

《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1982—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(A/37/660, 第 8 段)
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阿卜杜勒·萨弗提先生 (埃及)

1. 1982年12月9日, 第五委员会第61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(A/37/660)第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(A/C.5/37/86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该委员会的建议。

2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37/SR.61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, 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37/660)第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, 则会议事务费概算将会提高, 按费用全额计

算，达\$1,793,700。这方面所需要的实际额外拨款，将列在所需全部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表内，于本届会议较后阶段提请审议。

4.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。